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宋莉萱

電話:05-3620123#310

電子信箱:1s37936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600157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寒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,請利用 各種活動及管道周知貴校師生,以維學生假期安全,請查 阳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106年1月1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60006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寒假期間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:
 - (一)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4項守則:
 - 你看得見我,我看得見你。
 - 2、安全空間,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,只要猶豫就不要去 做。
 - 3、利他的用路觀,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 - 4、防衛兼備,防止事故發生,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 害者。
 - (二)自行車道路安全: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,行進間勿以手 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,保持 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,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 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,請



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第1頁, 共2頁

106/01/19

裝

訂

下車牽車,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 (右)轉、行駛時,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 危險方式駕駛,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- (三)機車安全: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,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,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,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,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- (四)行人(含長者)道路安全: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 示或警察之指揮,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,不任意跨 越護欄及安全島,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,穿著亮色及 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 ,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前一011-19又



